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8 號

03

聲請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04

代表人 楊天仁

05

送達代收人 施宣旭 律師

06

許庭禎 律師

07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 律師

08

許庭禎 律師

09

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

10

如下：

11

主 文

12

本件不受理。

13

理 由

14

一、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

15

年度訴字第 4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

16

749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

17

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

18

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

19

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

20

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

21

規範憲法審查。

22

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

23

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24

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

25

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

26

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

27

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

28

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

29

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

30

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

31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

32

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
02 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
03 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04 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
05 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
06 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
07 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
08 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
09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11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12 大法官 詹森林
13 大法官 楊惠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芝嘉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